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》（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）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的统一解释，以便全球一致实施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关于甲板室和升降口扶梯顶部开口的门槛和围板高度的规定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35，公布关于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的统一解释，以便全球一致实施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关于甲板室和升降口扶梯顶部开口的门槛和围板高度的规定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5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